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加挂深圳市龙岗区职业训练中心的牌子。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209号人力资源服务大厦6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2500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以下简称“区人力资源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区人力资源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龙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就业创业服务、人才人事服务、职业培训等职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负责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发展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力资源开发、人才引进、企业服务及人力资源相关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负责区职业培训学校、训练基地的规划、建设,指导区职业培训学校开展工作。

(三)负责指导、服务全区企业、行业开展内部培训;组织实施全区公益性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四)负责组织开展人才多元化评价、职业技能鉴定和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统筹开展全区社区教育工作;负责职业技能考核鉴定工作。

(五)指导街道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六)完成区人力资源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在中共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党

组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成立中共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第一支部委员会和中共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人力资源服务中心第二支部委员会。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本单位党组织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原则，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对本单位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通过组织支部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党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活动，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统筹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双融双促，确保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效落实到位。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区人力资源局对本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区人力资源局对本单位的义务:

- (一) 指导本单位在业务范围内, 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 (二)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 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三)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 参与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四) 本单位终止时, 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五)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主任办公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 工作人员管理；
- (五)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任命制。本单位行政负责人职权为：

- (一) 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 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
- (三) 负责本单位的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单位行政负责人拟任法定代表人，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构核准登记后，成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根据中共深圳市龙岗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有关文件规定：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区职业训练中心）设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服务部、信息部、就业服务部、人事人才服务部、人力资源产业服务部、培训部、社区教育部、技能评价部。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产生程序和议事规则依据编办有关文件规定确定。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申请办理由本单位负责实施的事项，并了解办理进度；

（二）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报名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活动；

（三）咨询本单位实施事项或组织活动的基本信息；

（四）对本单位的业务运行提出意见、建议、举报或投诉；

（五）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 在申请办理本单位实施事项时，履行如实申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业务；

(二) 在参加本单位组织的活动时，遵守安全管理等规定；

(三)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保障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本单位运行。

(二)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人力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就业创业服务、人才人事服务、职业培训等职责。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通过加强组织领导、丰富服务类别、创新服务手段、强化品牌效应、精准落实政策等措施促进人力资源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并接受举办单位、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守行

政机关事业单位财经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备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

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

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3月28日经本单位主任办公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单位主任办公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3月30日经举办单位审查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3月30日



商超峰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3月30日



